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2.22 (89) 法律字第 00055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

要 旨：關於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意見說明

主 旨：關於 鈞院第五組傳真立法委員周○瑛國會研究室函為廖○秀君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囑研提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依 鈞院第五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傳真立法委員周○瑛國會研究室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瑛立字第一一三○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案有關廖○秀君請求國防部、交通部等機關賠償其被枉法註銷漁船報務員證照所受薪資損害乙節，如據廖君陳訴所附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郵八十九字第○一一九二一號函之說明三之（四）所敘「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郵（六三）一○八三六號函行文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主旨：金瑞祥七號漁船逃亡報務員廖○秀前領之漁電子第一三一七號臨時登記證書業經台灣省漁業局註銷登記，請查照。」以觀，本案似應以台灣省漁業局為賠償義務機關，惟因目前台灣省漁業局已改隸 鈞院農業委員會，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以該會漁業署為賠償義務機關。

三 次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按國家賠償法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案廖君所敘被相關機關枉法註銷漁船報務員證照情事，其事實係發生於民國六十一年間，是否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似有斟酌餘地，併予敘明。